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股，依政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指本校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

## 三、管理單位

本校持有之技術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保管。由本校研發處負責管理與運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評估本校持有技術股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四、評估程序

由研發處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三個月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
- (二)非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五、審查程序與原則

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本校具有專業背景或財經背景之教職員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複審委員。

審查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六、處分程序

依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如為上市(櫃)技術股由權責單位辦理股權處分方案，非上市(櫃)技術股由研發處處分，並視股權性質依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並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七、免除股價變化產生之責任

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八、定期公告

研發處應定期彙整公告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學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